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荐李新威先生、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李新威先生、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选举李新威董事为公司董事长(简历见附件)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董事长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。本次董事长变更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李新威董事简历

李新威先生：1965 年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工商管理硕士。1984 年至 1992 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；1992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深圳市龙岗交通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干部；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、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、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（正部级）、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；2004 年至 2006 年，曾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；2006 年至今，担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2015 年起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李新威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的情形；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